

# 開封地區農機誌

開封市農業機械管理局編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 开封地区农机志

主 编 谭锡禄

河南人民出版社

1989年12月·开封

**责任编辑：**郁诚炜

**封面设计：**谭锡禄

**封面题字：**桑 凡

**绘 图：**谭锡禄

**开封地区农机志**

**主编 谭锡禄**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开封医西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mm 1/16 印张20.75 字数227千字

1989年12月第1版 1989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700册

---

统一书号：ISBN 7—215—00760—X/K·174

定价： 18.00元

## 序

火和工具的使用推进了人类的文明，那么农业机械的广泛应用却标志着农业现代化的进程。然而，直到建国前，中华民族几千年悠久的文明史上，农业机械几乎是空白，开封也不例外。方志所载不过是从奴隶制社会的奴隶偶耕到秦、汉时期的铁犁、耕牛，从人拉肩挑到畜力农具而已。

建国后，党和政府非常重视农业机械的发展。从国民经济建设的第一个五年计划开始，就有计划地引进、制造、推广、应用现代化的农机具。国家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从而使农业机械化事业得到迅速发展，逐步改变了农业生产的落后局面，把亿万农民从繁重的体力劳动中解放出来，投入到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建设中，迎来了农业现代化建设的繁荣时期，开辟了中华民族现代化文明的新纪元。

农业机械化事业在我国的历史上是一项崭新的事业，短暂的农机发展史，有曲折，有坎坷，有高潮，也有低谷，风风雨雨几十年，人民伟大的实践，留给后人的是宝贵的经验和财富。

纂修志书，是我国的优良传统。在《开封地区农机志》的编纂过程中，编者广征博采，搜集了百余万字的文征和口碑资料，经过

去粗取精，去伪存真，并加以筛选和考证，方纂成志。志书的编写，坚持据事记述，不加雕饰的原则，突出行业特点，体现发展规律，以类系事，横分竖写，纵横结合，经纬分明。体裁齐全，详略得体。文质相宜，朴实无华。融思想性、科学性、知识性、资料性于一体，是一部记注之书，是难得的行业资料书。

《开封地区农机志》的出版，无疑是农机发展史上的一件大事。借古而鉴今，这枝灿烂的文明之花，将彪炳史册，为社会主义“四化”建设服务，传之后世，起到资治、教化之功用。将启迪和激励后人，更理智、更健康、更科学地推进农业机械化的发展，从而加速农业现代化建设的步伐和进程。

开封市农机局局长 葛为专

# 前 言

开封地区的农业机械化事业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才逐步发展起来的，农业机械化的发展，对改变农业生产条件，发展新型生产力，抗御自然灾害，促进农业增产增收，服务农民生活起到了极大作用。勤劳善良的广大农民，终于盼来了“点灯不用油，耕地不用牛”的新时代。

古有“治天下者以史为鉴，治郡国者以志为鉴”之说。编史修志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传宗接代，相承不断，犹如“火之传薪，车之接轨”。自古以来，编史修志，对于治理国家，治理地方，都具有重要的借鉴价值。在社会主义建设进入新时期的当今盛世，编纂农机志书，是时代赋予的使命，是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同时，对于农业机械化事业的鉴往知来，更具有重要意义。

本志书记述了开封地区农业机械化事业的兴起、发展和演变的全貌；记述了机构沿革和人事更迭；记述了农业机械的经营管理、教育培训、科学研究、修理、供应的历史和现状；记述了各种农业机械的发展及其产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本志书的编纂，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运用辩

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坚持实事求是，详近略远，据事记述，不加雕饰的原则，力求图文并茂，使其达到经世致用之目的。

本志书采用述、志、传、记、录五体并用，图表穿插其中。全志分正文和辅文两大部分。正文包括概述、大事记、门类志。辅文分布在卷首和卷尾，前有序、前言、凡例，后有附录和修志本末。

“初生之物，其形必丑”。编纂农机志书，前无遵循，今无模式，资料散失，残缺不全，加之编者修志经验空白，文字水平颇欠，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暂以此稿付印，旨在广征博采，匡正谬误，诚望各位专家、内行、知名人士，慧赐勘校，不吝指示，以期后修，补充订正。

编者

1988年12月于开封市

## 凡 例

一、本志书记述时间始于开封地区农业机械化事业发端之时，原则上始于1951年，个别章节涉及到一些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的内容。下限断于1983年8月开封地区撤销。为了编纂的方便和需要，志书中的各种统计资料均迄于1983年底。

二、由于农业机械化事业发展始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时间短、内容较少，所以本志书篇目结构的最高层次不设篇，采用章、节、目、细目等多层次结构。以类系事，横排篇目，以时为序、纵向记述。

三、采用规范化的语体文记述。

四、时间记述采用公元纪年。

五、称谓。地级称谓：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1966年称开封专员公署，1967年至1979年11月称开封地区革命委员会，1979年11月至1983年称开封地区行政公署。县以下称谓：1950年至1958年称县、区、乡、村，1958年至1979年11月称县、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1979年11月改公社为乡，改生产大队为村民委员会，由于习惯，各种资料统计仍沿称原来称谓。所以，本志书1979年11月



后，县以下的称谓，仍称作县、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

六、本志书中的数字，1949年至1962年，采用开封专员公署统计处编的《开封专区国民经济统计资料》。1963年至1966年和1972年至1983年，采用国家和省统计局批准的《农机系统统计年报》。1967年至1971年，采用河南省统计局编的《建国三十年河南省农业统计资料》。

七、由于行政区划的变更，开封地区所辖县的数目也发生多次变化，为了记述的方便，志书中所有数字资料，除加说明者外，均为兰考县、杞县、通许县、尉氏县、开封县、中牟县、新郑县、巩县、登封县、密县等十个县的统计资料。

# 目 录

|          |       |
|----------|-------|
| 序.....   | ( 1 ) |
| 前 言..... | ( 3 ) |
| 凡 例..... | ( 5 ) |
| 概 述..... | ( 1 ) |

## 第一章 建置沿革

|                 |        |
|-----------------|--------|
| 第一节 主管机构.....   | ( 9 )  |
| 第二节 教育培训机构..... | ( 36 ) |
| 第三节 科研机构.....   | ( 38 ) |
| 第四节 修理机构.....   | ( 39 ) |
| 第五节 供应机构.....   | ( 41 ) |

## 第二章 农业机械

|               |        |
|---------------|--------|
| 第一节 动力机械..... | ( 43 ) |
| 一 拖拉机.....    | ( 43 ) |
| 二 煤气机.....    | ( 45 ) |
| 三 汽油机.....    | ( 46 ) |
| 四 柴油机.....    | ( 46 ) |
| 五 锅驼机.....    | ( 47 ) |
| 六 电动机.....    | ( 47 ) |

|     |               |         |
|-----|---------------|---------|
| 七   | 发电机组·····     | ( 48 )  |
| 第二节 | 田间作业机械·····   | ( 59 )  |
| 一   | 整地机械·····     | ( 59 )  |
| 二   | 播种机械·····     | ( 63 )  |
| 三   |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 ( 65 )  |
| 四   | 中耕机械·····     | ( 65 )  |
| 五   | 植物保护机械·····   | ( 66 )  |
| 六   | 收获机械·····     | ( 66 )  |
| 七   | 排灌机械·····     | ( 67 )  |
| 第三节 | 场上作业机械·····   | ( 86 )  |
| 一   | 脱粒机械·····     | ( 86 )  |
| 二   | 清选机械·····     | ( 88 )  |
| 第四节 | 运输机械·····     | ( 91 )  |
| 一   | 人畜力运输工具·····  | ( 91 )  |
| 二   | 半机械化运输工具····· | ( 92 )  |
| 三   | 运输机械·····     | ( 92 )  |
| 第五节 | 农副产品加工机械····· | ( 97 )  |
| 一   | 粮食加工机械·····   | ( 97 )  |
| 二   | 油料加工机械·····   | ( 98 )  |
| 三   | 棉花加工机械·····   | ( 99 )  |
| 四   | 饲料加工机械·····   | ( 100 ) |

### 第三章 经营管理

|     |          |         |
|-----|----------|---------|
| 第一节 | 管 理····· | ( 103 ) |
| 一   | 任 务····· | ( 103 ) |

|     |                      |         |
|-----|----------------------|---------|
| 二   | 措 施.....             | ( 104 ) |
| 第二节 | 规章制度.....            | ( 118 ) |
| 第三节 | 经营形式.....            | ( 120 ) |
| 一   | 国 营.....             | ( 120 ) |
| 二   | 公社经营.....            | ( 121 ) |
| 三   | 集体经营.....            | ( 121 ) |
| 四   | 多种经营形式并存.....        | ( 122 ) |
| 第四节 | 经营效益.....            | ( 129 ) |
| 一   | 国营拖拉机站时期.....        | ( 129 ) |
| 二   | 集体经营时期.....          | ( 130 ) |
| 三   | 多种经营形式并存时期.....      | ( 132 ) |
| 第五节 | 安全监理.....            | ( 145 ) |
| 一   | 概 况.....             | ( 145 ) |
| 二   | 地级监理机构的职责.....       | ( 145 ) |
| 三   | 县级监理机构的职责.....       | ( 146 ) |
| 四   | 监理员的职责.....          | ( 147 ) |
| 五   | 事故与案例.....           | ( 147 ) |
| 第四章 | 社会效益.....            | ( 152 ) |
| 第五章 | 教育培训                 |         |
| 第一节 | 培训形式.....            | ( 168 ) |
| 一   | 新式农具推广时期.....        | ( 168 ) |
| 二   | 国营拖拉机站时期.....        | ( 168 ) |
| 三   | 集体经营和多种经营形式并存时期..... | ( 169 ) |

|     |             |       |
|-----|-------------|-------|
| 第二节 | 培训人员·····   | (170) |
| 一   | 地级培训·····   | (170) |
| 二   | 县乡两级培训····· | (172) |

## 第六章 革新与科研

|     |           |       |
|-----|-----------|-------|
| 第一节 | 技术革新····· | (179) |
| 第二节 | 科研成果····· | (183) |
| 第三节 | 机具改革····· | (186) |

## 第七章 修 理

|     |              |       |
|-----|--------------|-------|
| 第一节 | 修理制度·····    | (189) |
| 一   | 计划预防修理制····· | (189) |
| 二   | 换件修理·····    | (190) |
| 三   | 自由修理·····    | (191) |
| 第二节 | 三级修理网·····   | (192) |
| 第三节 | 修理与制造·····   | (193) |
| 一   | 地区农机修配厂····· | (193) |
| 二   | 县级农机修造厂····· | (194) |
| 第四节 | 经济指标·····    | (194) |

## 第八章 供 应

|     |           |       |
|-----|-----------|-------|
| 第一节 | 商品流转····· | (201) |
| 第二节 | 经济指标····· | (202) |
| 第三节 | 企业管理····· | (203) |
| 第四节 | 地方产品····· | (204) |

## 第九章 人 物

|      |                               |         |
|------|-------------------------------|---------|
| 第一节  | 名 录                           | ( 214 ) |
| 第二节  | 名 表                           | ( 221 ) |
| 大事记  |                               | ( 232 ) |
| 附录   |                               |         |
| 一    | 农机系统的先进单位                     | ( 252 ) |
| 二    | 农业机械作业质量标准、技术措施和检查、<br>验收试行办法 | ( 258 ) |
| 三    | 机具技术状态标准                      | ( 273 ) |
| 四    | 机具、零件、油料保管标准                  | ( 276 ) |
| 五    | 原始资料管理标准                      | ( 279 ) |
| 六    | 开封地区农业机械管理试行办法                | ( 280 ) |
| 七    | 开封地区农业机械管理使用责任制<br>试行办法       | ( 301 ) |
| 修志本末 |                               | ( 306 ) |

## 概 述

开封地区东邻山东省和商丘地区，南与周口、许昌地区接壤，西连洛阳市和洛阳地区，北隔黄河与新乡地区相望。郑州、开封两个省辖市环抱在开封地区之中。

全区东西长230公里，南北宽90公里，总面积11676平方公里，其中平原7781平方公里，丘陵2195平方公里，山地1700平方公里。地势西高东低。京广铁路以西为山地、丘陵，以东为平原。

驰名中外的黄河流经北部境界。陇海、京广两条铁路干线横穿、纵贯全境。公路四通八达，1982年全区通车里程3123公里，其中，晴雨通车里程1524公里。

气候属北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四季分明，年平均降雨量630—720毫米，全年无霜期210—220天，年平均气温 $14.02^{\circ}\text{C}$ 。

全区名胜古迹繁多，郑韩故城、北魏石窟寺、宋陵、杜甫故里、中岳嵩山、少林寺、中岳庙、观星台、岳飞庙等吸引着中外游客。

1983年全区下辖：兰考县、杞县、通许县、尉氏县、开封县、中牟县、新郑县、巩县、登封县、密县等10个县。

1982年全区有162个公社，3503个大队，28708个生产队。总户数114.9万户，总人口569.21万人，其中：农业人口545.53万。整半劳力222.27万人。总耕地面积913.53万亩，人均1.67亩。粮食总产352981万斤，亩产568斤，人均620斤，每个农业人口平均生产粮食

647斤。工农业总产值247695万元，其中：工业产值87776万元，占总产值35.44%，农业产值159919万元，占总产值64.56%。

1983年地、县两级农机管理机构11个，管理人员325人，乡级农机管理机构163个，管理人员583人。地、县农机化研究所7个，工作人员46人，其中：科研人员25人。地、县农业机械化学校9所，教职员工80人，其中：教师30人。地、县农机供应公司11个，职工423人。社、队农机人员90151人，其中：有证拖拉机驾驶员33613人，内燃机手26367人，修理工3330人，农民农机技术员233人。

1983年，农业机械总动力1857932马力，其中：柴油机动1115228马力，电动机动599817马力，汽油机动142887马力。大中型拖拉机5417台，251322马力；小型拖拉机27741台，333600马力；柴油机28576台，347333马力；电动机81306台，609817马力；发电机组745台，55744马力；农用汽车2779辆。机引农具36450台，农副产品加工机械38731台，植物保护机械157459台（部），其中机动喷雾（粉）机998台，喷灌机4892台，农用水泵55666台，机动脱粒机10031台，各种运输机械852219辆。

1983年农业机械总值25092.05万元，其中：国营5.1万元，集体所有13513.63万元，个体所有11573.33万元。

1983年完成总工作量6645.4万标准亩，其中农业工作量4294.78万标准亩，机耕面积526.47万亩。

开封地区农业机械化事业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以下称建国后）才发展起来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以下称建国前）的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旧中国，政局腐败，技术落后，经济凋零，民不聊生，广大农村只有依靠人力和畜力，沿用传统式的旧式农具，从事农业生产，劳动强度大，生产效率低，耕深不及半尺，亩



产粮食百斤左右。农田水利设施甚少，提水工具落后，除极少量的畜力木斗水车外，就只有靠人力使用桔槔、辘轳从井河汲水灌田和供人吃畜饮，西部山区，水源缺乏之处，只有靠水囤囤积雨雪之水，如遇久旱不雨，连人吃畜饮之水就难以解决。农业交通运输工具落后，除富裕人家使用太平车和两轮马车外，绝大多数农户使用的是木轮手推车和畜引人推的红车。农副产品加工除少量的人力轧花机和畜力弹花机外，别无其它加工工具。

建国后，在中国共产党的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随着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农业机械化事业相应得到发展。从1951年开始推广新式农具到1983年开封地区撤销为止，农业机械化事业的发展共经历了33年，6个主要发展阶段：

第一阶段（1951年至1955年）新式农具推广阶段。推广的新式农具主要有7吋步犁、8吋步犁、耘锄、解放式水车、马拉摇臂收割机、马拉播种机、双轮双铧犁等。到1955年全区共推广新式步犁11293部，解放水车3804部，双轮双铧犁1570部。

新式农具推广时期，各级政府都设立了专门推广机构，同时，各级供销社也设立了新式农具推广站。推广机构、负责新式农具的推广、供应、维修和技术传授。各级推广部门还组织规模不同的修配站和流动修理小组，深入乡村，边推广，边检修、边传授技术。1955年全区共组织维修站65个，153人。组织铁业流动小组340个，720人，木业流动小组40个，151人。共修新式农具3751部，小型旧式农具136308件。

新式农具的推广，是农业机械化发展的初级阶段，为农业机械化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第二阶段（1955年至1958年）国营拖拉机站阶段。1955年开